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处置通告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广大市民：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现就我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处置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危害情况

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危害不容小觑。随意丢弃或非法拆解导致铅、硫酸物质泄漏，既会污染环境，还会损伤人体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及消化系统。同时，硫酸泄漏可能伤人伤物，也可能引发爆炸、火灾。

二、有关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应根据类别、物理化学性质等分类贮存，贮存过程中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三、收集贮存

（一）个人：若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铅蓄电池无法充电，铅蓄电池可能达到了使用寿命，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方式投放或更换：
①在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销售网点、维修点，或铅蓄电池销

售网点进行更换；②若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因铅蓄电池问题导致抛锚，可联系上述网点的维修人员携带新铅蓄电池到现场更换，将废铅蓄电池交维修人员。

（二）企事业单位和销售网点、维修点：收集废铅蓄电池，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贮存，规范管理。应及时交已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并签订协议。

（三）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按规定取得收集资质，及时收集企事业单位和销售网点、维修点的废铅蓄电池，规范管理和贮存，并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收集单位

目前，株洲市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资质的单位共6家，具体见附件。

五、咨询举报电话

（一）咨询方式。您若有疑问，可致电市生态环境局（28682665）或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咨询。

（二）举报方式。欢迎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12345市长热线，或致电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株洲市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一览表



附件：

株洲市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一览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许可证有效期
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王秋华	13307330944	荷塘区金山街道金山工业园厂房 G 栋 101 厂房	2024.11.13-- 2027.11.12
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志强	18574949163	渌口区渌口经济开发区湾塘工业园	2024.9.14 – 2025.9.13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杨怀好	15675371618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兴工路凯峰亚明电线 电缆有限公司厂区内	2024.9.18 – 2025.9.17
株洲鑫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巧芳	15386233351	炎陵县霞阳镇颜家中小 企业创业园 B6 号	2024.9.27 – 2025.9.28
株洲宏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杨来云	13973916107	天元区新马金谷 C4 栋 103 号	2023.1.18 – 2026.1.17
株洲惠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绍华	118075750348	芦淞区董家垅街道董家 垅南方摩托 NF008 号厂 房一楼	2024.12.27-- 2025.12.26